

司法业务学习材料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17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印

一九八五年十月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武新宇

三、国务院对民政部修订的《婚姻登记办法》的批复及附件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问题的通知

五、司法部关于解释和公证婚姻状况问题的通知

六、民政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严格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的批复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女登记离婚后一方翻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的批复

八、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商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转发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办理离婚、房产案件中有户粮分立、迁转和房产变动问题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九、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在内地登记结婚均居住香港他们发生离婚诉讼内地人民法院可否按《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

华侨婚姻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办理的批复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公民同居住越南的配偶离婚问题的批复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年老、无子女的人，能否按照婚姻法第二十三条类推、判决有负担能力的兄弟姐妹承担扶养义务的复函

十三、山西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规定

十四、关于《山西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规定（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五年二月六日在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陈思恭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十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五年四月三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王汉斌

十七、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及附件

十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十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结 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四章	离 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二章 结 婚

第四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五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七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第八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九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一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二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三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 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四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十五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第十七条 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

第十八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十九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一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姊，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

第四章 离 婚

第二十四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应即发给离婚证。

第二十五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第二十六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

第二十七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应予以登记。

第二十九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

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一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

第三十二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以共同财产偿还。如该项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男女一方单独所负债务，由本人偿还。

第三十三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

第三十五条 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等判决或裁定的，人民法院得依法强制执行。有关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规定，须报请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区制定的规定，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修改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籍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在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武新宇
法制委员会 副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已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提请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我代表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对这两个法律草案说明如下：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是由全国妇联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民政部、卫生部、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和共青团中央组成的修改小组，在一九五〇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三十年的实践经验和新的情况、新的问题修订的。在修订过程中，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先后三次在全国范围内征求意见。经法制委

员会讨论修改，提请今年四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门以及全国政协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和全国妇联又根据各地和中央有关部门以及全国政协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关系到家家、户户、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草案的主要内容和问题是：

第一、法定结婚年龄问题。原婚姻法规定“男二十岁，女十八岁，始得结婚”。草案改为，“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即比原婚姻法规定男女各提高两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各部门，绝大多数表示赞成，认为这样规定兼顾了城乡的实际情况，比较适当。有些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农村感到婚龄定得高了，执行有困难。为了照顾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草案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可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和多数群众意见，制定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至于对农村早婚习惯的改革，需要随着农村经济、文化的发展，继续做工作，逐步在群众自愿基础上解决。另外，城市有些人认为婚龄定低了，与提倡晚婚、计划生育有矛盾。据我们了解的世界三十一个国家的资料，法定婚龄最高的为男二十一岁，女十八岁，我们的规定已是最高的了。同时，法定婚龄是结婚的最低年龄，即不到这个年龄，不应结婚，而不是到了这个年龄就要结婚。我们国家一贯鼓励青年适当晚婚，认为这对国家、对家庭和个人都有好处。关于婚龄对计划生育工作的影响，关键是结婚和生育必须分开，必须搞好计划生育。因此，草案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

的义务”，“晚婚晚育应予鼓励”。只要把计划生育搞好，就可以达到控制人口增长的效果。否则，结婚再晚，也可以多生孩子。从一些经济发达的国家来看，法定结婚年龄比较低，如西欧一些国家的法定婚龄，女的是十五岁或十六岁，男的是十六岁、十八岁或二十一岁，但多年来人口基本上没有增加，甚至有下降的趋势，说明法定结婚年龄和控制人口并不是不能分开的。因此，婚姻法公布以后，必须继续抓紧进行思想工作，搞好计划生育，决不能松劲。并应抓紧早日制定计划生育法。

第二，离婚问题。原婚姻法规定，“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经区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调解无效时，亦准予离婚。”现在看来还是适当的。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中，要提倡夫妻互相帮助，建立民主和睦的家庭，大力宣传共产主义道德，反对那种对婚姻关系采取轻率态度或喜新厌旧的资产阶级思想。但是，我们也不能用法律来强行维护已经破裂的婚姻关系，使当事人长期痛苦，甚至使矛盾激化，造成人命案件，对社会、对家庭、对当事人都没有好处。由于我国废除封建婚姻时间不太久，经济、文化水平还较低，有些社会舆论对提出离婚的一方往往不表同情，问题比较复杂。多年来，法院在处理离婚案件时掌握偏严，就反映了这种社会情况。根据一些地方和部门的意见，草案改为“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增加了“如感情确已破裂”这个条件。这样规定，既坚持了婚姻自由的原则，又给了法院一定的灵活性，比较符合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

第三，财产继承权问题。现在遗产纠纷越来越多，而且问题比较复杂，婚姻法不可能详细规定，草案只原则规定：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一些具体问题，将来可由民法或继承法加以规定。

第四、关于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问题。原婚姻法规定，“其他五代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许多地方、部门都提出，旁系血亲间结婚生的孩子，常有某些先天性缺陷，现在推行计划生育，孩子少了，更应讲究人口质量，要求在婚姻法中明确规定禁止近亲通婚。据此，草案改为“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即包括同一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姑表”、“姨表”之间都禁止结婚。由于某些传统习惯的原因，特别在某些偏远山区，实行这一规定需要有一个过程，不宜简单从事，采取“一刀切”的办法。

第五、关于男方成为女方家庭成员的问题，也就是通常说的“入赘”问题。草案规定：“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这对于保障婚姻自由，推行计划生育，解决有女无儿户的实际困难，都有好处。条文中没有用“落户”的提法，因为这里指的是成为对方家庭成员，不是指迁移户口。如果要迁移户口，那就需要另行办理，不一定要和婚姻关系连在一起。而按约定成为对方家庭成员，就相应享有和承担了作为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即使户口不在对方所在地，也一样有赡养老人的义务，享有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六、由于有些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与汉族地区很不相同，经济、文化水平也不一样，草案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可以依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

第七. 婚姻法的实施, 需要有一段宣传、准备的时间, 建议大会审议通过公布后, 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 （略）

以上两个法律草案, 请大会审议是否可以通 过 公 布 实 施.

国务院

对民政部修订的 《婚姻登记办法》的批复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国发〔1980〕266号

民政部：

国务院批准《婚姻登记办法》，由你部发布施行。

婚 姻 登 记 办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结婚、离婚、恢复结婚都要到当地人民政府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必须严格遵照婚姻法办事，要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防止包办买卖婚姻和重婚；保障男女双方和下一代的健康，防止亲属间不应结婚的婚姻，防止患有不应结婚的疾病的婚姻及其他违反婚姻法的行为。为此，制定婚姻登记办法如下：

一、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须持本人户口证明和所在生产大队或单位出具的关于本人出生年月、民族和婚姻状况的证明，共同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

凡离过婚的申请再结婚时，还须持离婚证件。

二、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的，应到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三、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复婚登记，并退回离婚证件。

四、婚姻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应当遵照婚姻法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申请结婚、离婚和复婚的男女双方进行认真的了解，做好婚姻登记工作，不得草率或拖延，更不得徇私舞弊。对于符合婚姻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发给结婚证或离婚证；对于不符合婚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婚姻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办理婚姻登记的时候，应当把婚姻法中关于结婚和禁止结婚的规定，向当事人讲解清楚。

五、申请结婚、离婚或者复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对于婚姻登记机关必须了解的情况，都应当如实地告诉婚姻登记机关。婚姻登记机关发现当事人有违反婚姻法的行为而故意隐瞒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六、结婚证、离婚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由县（旗）、市辖区或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加盖公章。

七、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区人民政府；在农村是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

距离婚姻登记机关路程较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县（旗）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就近的有关基层单位办理婚姻登记工作。

八、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结婚登记，如果本办法不适用，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的具体情况，制定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分别报民政部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备案。

九、本办法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施行。一九五五年六月一日内务部公布的《婚姻登记办法》同时废止。